

附件

西安工业大学 本科专业认证与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以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标准》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为依据，查找学校各专业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改革，强化专业内涵发展，持续提升学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条 为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规范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提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学校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的长效机制，促进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管理和监控体系的建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遵循全面启动、分步推进、成果受益原则。

第四条 省级、校级“一流专业”入选专业，办学历史长的专业优先开展专业认证与评估。

第五条 其它各专业在学校统一安排下分批分次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在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下进行，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管理，并统筹协调教务处、学生处、招就处、校友总会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专业认证与评估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党政一把手负责本单位的本科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其他学院做好支撑认证与评估专业的各项相关工作。

第四章 认证与评估类别

第八条 专业认证与评估类别有：

1.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的专业评估（认证）。

3. ABET 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德国 ASIIN 评估、欧洲工程教育认证联盟（ENAE）的工程教育认证等国际认证与评估。

4. AACSB、EQUIS 等国际认证。

5. 省、校内专业认证。

第九条 各专业参加的认证与评估工作需在学校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申请并备案。

第五章 工作内容

第十条 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核心理念。各专业需深入学习、加强对教师、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与评估知识的培训，按照专业认证与评估的标准逐项自查、自评，找出差距和不足，及时整改。

第十一条 强化底线思维意识，全面实施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机制和课程评价体系，完善校、院两级持续改进机制，推动专业建构“产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各专业按照各类认证与评估组织机构的要求撰写申请书、自评报告，及时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需及时为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提供必需的软、硬件支持。承担认证与评估专业教学任务的学院需积极配合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第一时间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确保质量。

第十四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切实做好组织与协调工作，对迎接专业认证与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通过专业认证与评估后的持续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对申请专业认证与评估的专业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已获得认证与评估申请受理的专业，在专业

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学校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证其各项建设需求。

第十六条 学校将通过专业认证与评估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之一。对认证与评估通过的专业，在正式获批（以文件或证书形式）后，学校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